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844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
樓
承辦人：郭品範
電話：02-23759800分機1904
傳真：02-23611487
電子郵件：ab28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衛疾字第11201302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」會銜令1份
(27179166_112013027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員工防疫隔離假薪資費用加倍減除辦法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會銜財政部於112年7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1120100809號、台財稅字第11204612080號令廢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7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2010090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旨揭會銜令掃描檔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

副本：電 2023/07/25
文 08:14:24
交換章

衛生局代決

天母國中 1120725



QHAA1126005550